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201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及
-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圍之會計政策有變，而影響當前或過往年度之呈報數額：

-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股權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下文將論述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14則論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變。因此，於比較年度之呈報方式已經相應地重列。

- (b)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全部短期上市投資，已經重定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在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由於計量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短期上市投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重新計量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因此，此項計量方法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ii) 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乃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後，組成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於扣除交易費用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列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會利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所用之市場利率來釐定，而有關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入賬列作負債，直至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或贖回時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費用後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則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之賬面金額在其後年度並無重新計量。

交易費用按財務工具初始確認時負債與股本組成部分之金額比例，在可換股票據之負債與股本之組成部分中攤分。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經追溯應用，對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並已重列有關比較數字。

- (iii) 重新分類累積可贖回優先股為財務負債。

過往年度，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已按其法定地位分類列作股本。派付予優先股東之股息經已呈列為股東之分派。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乃按合約安排之內容而分類。因此，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金額已全數入賬列作本公司一項財務負債，而股份股息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列為一項開支。

此項有關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及派息款項之呈報之會計政策變動，經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比較金額。

**(c)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該項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而年內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d) 商譽／負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過往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除非所收購之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否則商譽／負商譽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有減值跡象，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除了與收購日預期可辨識之未來虧損有關，否則負商譽會按所取得之應折舊／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年限內予以攤銷。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收益表內確認作為預期將會產生之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而會每年(包括初始確認之年度)及可能產生減值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倘業務合併時收購所得之淨資產公平值，超過所支付之代價(即根據以往之會計政策就此產生已知列作負商譽之金額)，則多出之金額會立即在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需將負商譽之賬面金額(包括儲備中之剩餘部分)在承前之累計虧損中終止確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商譽／負商譽，因此有關商譽對權益之變動，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e) 會計政策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各個年度業績所造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增加	444	515
—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13	18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 重新分類列作財務成本	(13)	(18)
本年度之虧損增加	444	515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有關年度造成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五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		
可換股票據	(180)	(927)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262	500
負債(增加／(減少))之影響總額	82	(427)
股本	(42)	(80)
股份溢價	(168)	(320)
負商譽	(41,796)	(41,796)
可換股優先股儲備	(52)	(100)
可換股票據儲備	1,331	1,634
累計虧損	40,645	41,089
權益((減少)／增加)之影響總額	(82)	427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f)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此財務報表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 — 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財務 報告之重述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須採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量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守情況，以及任何違反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融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關於財務工具之披露要求。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f)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須採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首次採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見下文)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之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付出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確認條件之被收購人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之部分。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比例計量。

####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經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之金額將不獲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已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金額，並會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對銷。

#### (d) 於合資經營公司之權益

合資經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就從事受彼等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即與該等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須分佔控制權之訂約雙方一致同意。

當集團實體直接以合資經營安排進行活動時，本集團之應佔共同控制資產及任何與其他合營者共同產生之負債均會於相關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並按照彼等之性質作出分類。就共同控制資產權益而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均會以應計基準計算。從銷售或使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資產之產生所佔部分而產生之收入及本集團於合資經營公司開支中所佔之部分，將按有關交易之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量之金額，而予以確認流入／流出本集團之收入。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於合資經營公司之權益 (續)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設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者均擁有權益之合資經營安排。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呈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本集團將其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等同項目以線對線基準合併。

任何因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計算。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

#### (e) 商譽

誠如附註2所述，原先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已轉撥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之保留盈利。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對於原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金額。商譽乃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商譽 (續)

##### (iii) 已資本化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均會每年測試減值，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金額，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入。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已載於上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f)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扣減折扣或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收入於完成轉讓投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承讓人及法定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清償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算估計將來可收取之現金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額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款項在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之回贈後，在租約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 (h) 外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有關期間在損益確認。因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惟因再換算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任何匯兌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外幣 (續)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均按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元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之調整，會作為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期末匯率換算。

#### (i) 借款成本

凡必須經過頗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乎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間為止。特定借款在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暫時投資，則投資所得收入將在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j) 僱員福利

##### (1)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得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之年假及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於僱員享用時確認。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僱員福利 (續)

##### (2) 溢利攤分及花紅計劃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溢利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款項乃於本公司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對有關責任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 (3) 退休福利費用

本公司就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所有合資格僱員之供款乃於錄得時支銷。本公司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交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稅項 (續)

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經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等稅率為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足以抵銷彼等之成本值折舊。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並在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金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以重估增值處理。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i)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之適當撥備將在損益中確認。有關已確認之撥備乃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初步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之差額計量。

#### (ii) 投資

投資乃以交易日為基礎，即購買或出售投資之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所設定之時限交付該項投資之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會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進行初步計量。

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可反映不可收回金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而有關減值虧損乃以投資之賬面金額與以初步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該項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未經確認該項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財務工具 (續)

##### (ii) 投資 (續)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期內之損益。至於可供出售投資，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直至證券被出售或被釐定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原先已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及虧損將計入期內之損益。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撥回時計入損益。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就有關工具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其後撥回。

##### (ii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風險輕微。

##### (iv)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財務工具 (續)

##### (v)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均以公平值作初步計量，其後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後)與借款結算或償還時之任何差額會根據本集團借款費用之會計政策於借款期內予以確認(見上文)。

##### (vi)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並被視為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票據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認股權，乃計入權益(股本儲備)。

發行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負債部分之利息支出乃採用適用於與工具之負債部分類似之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此數額與已付利息之差額乃加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賬面金額。

##### (vii)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viii)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要為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就未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該等負債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未必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責任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因僅可在發生或不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情況下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 (p) 有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1)控制本集團、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2)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中所述任何個人之密切家庭成員；或
- (vi) 該人士為一間直接或間接受(iv)或(v)項中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挑選及採用會計原則，包括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概述受此等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之較主要會計政策。若情況不同或採用不同之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 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並須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再次評估撥備。

## 5. 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76,131	46,985
其他利息收入	215	2,078
股息收入	53	—
	<b>76,399</b>	<b>49,063</b>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下列持續經營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二零零六年

收益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76,131	76,131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6,447)	631	(5,816)
未分配成本減收益			(24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627)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持作買賣投資			(1,246)
財務成本			(371)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700
年內虧損			(5,606)

其他資料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折舊	41	—	41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i)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資產負債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29	8,996	9,825
未分配資產			36,685
<b>資產總值</b>			<b>46,510</b>
<b>負債</b>			
分部負債	3,361	8	3,369
未分配負債			88
<b>負債總額</b>			<b>3,457</b>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i)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收益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46,985	46,985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17,741)	(20,765)	(38,506)
未分配成本減收益			(1,844)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短期上市投資			(4,1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07)
財務成本			(1,877)
年內虧損			(46,755)
其他資料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30	—	130
折舊	95	—	95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i)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資產負債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6,499	1,491	27,990
未分配資產			29,667
<b>資產總值</b>			<b>57,657</b>
<b>負債</b>			
分部負債	15,634	2,137	17,771
未分配負債			875
<b>負債總額</b>			<b>18,646</b>

### (ii)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經營業務、收益及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本年度之經營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兌換優先股之未變現收益	1,151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65	—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89	8,986
強積金供款	42	156
	1,431	9,142
折舊	41	95
核數師酬金	341	27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369	1,184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241	1,09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2	771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附註13)	8	13
	371	1,877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8名(二零零五年：14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李僑峰	—	—	—	—
張河	90	140	—	230
王國起	—	—	—	—
王實	—	—	—	—
司徒文輝	135	—	—	135
王歧虹	—	—	—	—
李禕	—	—	—	—
蔡志強	—	—	—	—
酬金總額	225	140	—	365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 (i)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李僑峰	—	354	—	354
陳勝杰	—	—	—	—
蔡志強	—	—	—	—
李禕	—	—	—	—
李欣	100	—	—	100
陳寶瑛	100	—	—	100
司徒文輝	—	—	—	—
周偉榮	—	3,284	8	3,292
謝安建	—	660	11	671
張如深	—	118	1	119
李建中	—	29	1	30
黃其杰	50	—	—	50
張晚有	—	—	—	—
沈家禧	—	—	—	—
酬金總額	250	4,445	21	4,716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 (ii)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6	1,6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30
	<b>758</b>	<b>1,719</b>

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於該等海外國家之經營蒙受虧損，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稅項與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	(5,606)	(46,755)
按稅率17.5%計算	(981)	(8,182)
毋須課稅收入	(295)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0	3,354
本年度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9	(13)
本年度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87	4,841
	—	—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Success Luck Limited、誠達集團有限公司、捷晉控股有限公司、強盛控股有限公司、信熹國際有限公司及大上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已出售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40	9,029
銷售成本	(92)	(16,631)
其他收益	6	—
行政費用	(2,338)	(2,852)
期／年內虧損	(2,284)	(10,454)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	612	1,4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	8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6)	(2,959)
	(2,600)	(690)
出售之盈利	2,700	
總代價	100	
支付方式：		
現金	1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	

年內，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2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9,000港元)，就投資活動已支付零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以及就融資活動已支付2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9,000港元)。

### 12. 年內虧損

已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5,2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805,000港元(重列))。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		
就41,990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二零零五年：就41,990股股份派付每股0.151港元)	7	7
就10,990股股份應付每股0.149港元 (二零零五年：就41,990股股份派付每股0.149港元)	1	6
	<b>8</b>	<b>13</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負債，故股息將作為部分財務成本，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附註8)。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5,6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755,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55,556,995股(二零零五年：1,763,149,119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而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示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63	226	289
添置	130	—	130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3	226	419
添置	26	—	26
出售	—	(226)	(226)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b>219</b>	<b>—</b>	<b>219</b>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15	—	15
本年度折舊	39	56	95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54	56	110
本年度折舊	41	—	41
出售時撥回	—	(56)	(56)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b>95</b>	<b>—</b>	<b>95</b>
賬面金額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b>124</b>	<b>—</b>	<b>124</b>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39	170	309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欠款	<b>80,282</b>	82,305
欠附屬公司款項	<b>(876)</b>	—
	<b>79,406</b>	82,305
減值虧損撥備	<b>(33,448)</b>	(53,026)
	<b>45,958</b>	29,27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2，該等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者。

### 17.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b>(40,995)</b>	(41,154)	—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b>136,311</b>	136,311	<b>16,301</b>	16,301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20)</b>	(20)	—	—
減值虧損撥備	<b>(66,301)</b>	(66,301)	<b>(16,301)</b>	(16,301)
	<b>28,995</b>	28,836	—	—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共同控制實體 (續)

董事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 (a) (i)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雄略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洪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成立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業之共同控制實體中環資源再生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中環資源再生」)。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相當於中環資源再生註冊資本之**60.78%**權益，中環資源再生主要從事買賣循環再生材料及投資控股。

由於根據合資經營協議條款，中環資源再生須受共同控制，導致無一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中環資源再生之權益並未視作附屬公司計算。因此，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 (ii) 中環資源再生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660	1,155
年內虧損	1,031	669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1,031	669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627	407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9,595	26,524
流動資產	31,783	20,936
流動負債	(2,668)	(19)
非流動負債	(1,007)	—
資產淨值	47,703	47,44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8,995	28,836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共同控制實體 (續)

(b)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主要業務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被接管之其他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應佔股份權益
Yetco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3%
T & T Propert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33%
Prizev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Top Priority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Victec Enterprise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自二零零四年起，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已終止運作及已委任接管人，因此已停止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於所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金額已於二零零四年全數減值。

應收／(應付)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上市投資	—	1,437
持作買賣投資 — 按公平值	6,660	—

上述投資指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之上市股份證券投資。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而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所有短期上市投資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一般融資之抵押。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以年息5厘計算，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悉數償還。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33	—	—	—
其他應收款項	27	796	515	7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6	1,332	421	500
	<b>2,906</b>	<b>2,128</b>	<b>936</b>	<b>1,242</b>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2,333	—	—	—
超過三個月	—	—	—	—
	<b>2,333</b>	<b>—</b>	<b>—</b>	<b>—</b>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有抵押	—	2,109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3,388</b>	5,782	<b>3,292</b>	4,879
	<b>3,388</b>	7,891	<b>3,292</b>	4,879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	38	—	—
超過三個月	—	2,071	—	—
	—	2,109	—	—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負債部分	9,820	19,073
利息支出	302	771
已付利息	(122)	(327)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000)	(9,697)
年終負債部分	—	9,820

- (i) 可換股票據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年息2厘計算，每半年累計派息一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即固定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或認購協議內界定之浮動換股價兩者中較低者)將每份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本金額1,000,0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ii)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換股部分之公平值，已於票據發行日期釐定。
- (iii)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利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所用之市場利率計算。殘值(即換股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儲備。
- (iv) 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而負債部分適用之實際利率為5厘。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79,990	500
兌換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38,000)	(238)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41,990	262
兌換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31,000)	(19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10,990	69

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定額累積優先股股息，按年息率6厘計息，象徵式價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港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按每股相等於象徵式價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於聯交所掛牌買賣之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換股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按可換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1,671,862,818	83,593
因轉換優先股而發行股份	4,750,000	238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1,876,612,818	93,831
因轉換優先股而發行股份	3,875,000	193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2,080,487,818	104,024

(a) 本年內，普通股股本有以下變動：

(i) 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0.05港元兌換後所發行之普通股(附註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自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收到兌換通知後，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股本 (續)

(a) (續)

(ii)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04港元換股後所發行之普通股如下：

換股日期	每股面值1港元之 已換股優先股數目	換股後發行之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新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31,000	3,875,000

上述換股完成後，由於優先股之換股價0.04港元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05港元，故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合計減少193,000港元(附註24)。

(iii) 上述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上限，惟總數(包括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任何個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股本 (續)

### (b) 購股權 (續)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 (須為交易日) 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之面值。
- (iv) 建議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後七日內接納該購股權。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直至屆滿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 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i) 該計劃之有效期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 (即計劃採納日期) 起計為期十年。

本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於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六日	0.320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 年九月十五日	152,186,280	—	—	152,186,280	—

附註：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顧問。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負商譽	可換股票據 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過往呈列	754,734	41,796	—	2,241	100	(39,030)	(768,110)	(8,269)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41,796)	—	—	—	—	41,796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320)	—	1,634	—	(100)	—	(707)	507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重列	754,414	—	1,634	2,241	—	(39,030)	(727,021)	(7,762)
轉換優先股	(152)	—	—	—	(48)	—	—	(200)
年內虧損	—	—	—	—	—	—	(46,298)	(46,298)
股息	—	—	—	—	—	—	(13)	(1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754,262	—	1,634	2,241	(48)	(39,030)	(773,332)	(54,27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152	—	(303)	—	48	—	(444)	(547)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重列	754,414	—	1,331	2,241	—	(39,030)	(773,776)	(54,820)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1,331)	—	—	—	—	(1,331)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86	—	786
年內虧損	—	—	—	—	—	—	(5,606)	(5,60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754,414	—	—	2,241	—	(38,244)	(779,382)	(60,971)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過往呈列	754,734	—	2,241	100	(752,162)	4,91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320)	1,634	—	(100)	(707)	507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重列	754,414	1,634	2,241	—	(752,869)	5,420
轉換優先股	(152)	—	—	(48)	—	(200)
年內虧損	—	—	—	—	(58,348)	(58,348)
股息	—	—	—	—	(13)	(1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754,262	1,634	2,241	(48)	(811,230)	(53,14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152	(303)	—	48	(444)	(547)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重列	754,414	1,331	2,241	—	(811,674)	(53,688)
轉換可換股票據	—	(1,331)	—	—	—	(1,331)
年內虧損	—	—	—	—	(5,202)	(5,20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754,414	—	2,241	—	(816,876)	(60,221)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五年：無）。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

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課稅之暫時差異	70	(155)	70	(155)
稅項虧損	52,379	77,712	52,276	66,269

就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並未屆滿。

### 2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財務債權人訂立擔保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份無限額及一份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該等公司獲授一般融資之抵押。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業務		
已訂約但未撥備(附註(i)及(ii))	—	46,198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承擔 (續)

### (a) 資本承擔 (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資本承擔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強盛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於中國成立合資經營公司中民樂彩科技有限公司（「中民樂彩」）。根據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19,783,000港元），並將擁有中民樂彩之70%權益。中民樂彩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開發電腦硬件、軟件及網絡系統及綜合在線即開型福利彩票之業務。中民樂彩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261,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捷晉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於中國成立合資經營公司鑫運科技有限公司（「鑫運科技」）。根據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26,415,000港元），並將擁有鑫運科技之80%權益。鑫運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實行全國產品與服務統一代碼項目。鑫運科技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3,018,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215	2,211

經營租約之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之詳情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結欠之結餘	20	20
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136,311	136,311
減值虧損撥備	(66,301)	(66,301)

本公司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本身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按有關工資成本5%對計劃供款，即僱員亦須作相應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規定供款。於損益賬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比率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往後應付之供款。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持股		持股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mple Y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中國再生資源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華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中國信息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中國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Goldrigh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普通股	證券買賣
Great Beg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Jet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Key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普通股	證券買賣
Sharp Fai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Shinemax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雄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Vas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67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面臨多項財務風險。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架構及現行運作並不複雜，故管理層並無進行重大對沖活動。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大財務風險如下：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港元為其功能及呈列貨幣。共同控制實體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故面臨外匯風險。然而，鑑於中國政府所採納之穩定貨幣政策，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對匯率風險進行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其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有關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金額。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所致。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結算日，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公開發售1,040,243,909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5,495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獲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 35. 賬目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賬目。